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内江迎祥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  
项目编号：内发改能源〔2022〕510 号  
建设地点：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  
验收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2026 年 1 月 12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内江内江迎祥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内江市水利局、内水许可〔2024〕34号、2024年2月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川电建设〔2024〕21号、2024年1月22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8月~2025年12月，总工期17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内江星原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土保持〔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2026年1月12日，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主持召开了内江迎祥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内江星原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 9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上，验收组成员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保验收单位关于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落实、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保方案编制、设计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水保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1.内江迎祥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位于内江市隆昌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徐家桥 11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望城坡 110kV 变电站保护完善工程、金鹅～平安恢复、金鹅～平安π入迎祥 110kV 线路工程、金鹅、徐家桥～望城坡搭接、迎祥～徐

家桥 110kV 线路、迎祥 ~ 望城坡 110kV 线路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工，2025 年 12 月竣工，总工期 17 个月。

2.本项目均位于隆昌市，总占地面积 3.4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33 公顷，临时占地 3.13 公顷。

3.本工程挖方总量 1.47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0.31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填方 1.31 万立方米（含表土利用 0.31 万立方米），余方 0.16 万立方米，余方在各个塔基占地范围内进行摊平堆放。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4 年 2 月 4 日，内江市水利局以“内水许可〔2024〕34 号”文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工程建设区面积 4.63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63 公顷。防治分区划分为塔基及其施工临时占地区、施工临时道路占地区、其它施工临时占地区、拆除塔基临时占地区 4 个防治分区。

工程设计土石方开挖总 1.63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剥离 0.41 万立方米），回填 1.63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利用方 0.41 万立方米），余方 0.17 万立方米，余方在各塔基及塔基施工临时占地范围内摊平处理。

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有：

（1）塔基及其施工临时占地区：浆砌石排水沟 42 米、表土剥离及表土回覆 650 立方米、土地整治 1.62 公顷、撒播种草 0.59 公顷、灌草结合 0.10 公顷、土袋挡护 180 立方米、防雨布遮盖 3600

平方米、临时排水沟 60 米、泥浆沉淀池 6 座；

(2) 施工临时道路占地区：土地整治 2.64 公顷、表土剥离及表土回覆 3410 立方米、撒播种草 1.56 公顷、钢板铺设 4440 平方米、土袋挡护 150 立方米、防雨布遮盖 3200 平方米、临时排水沟 900 米、临时沉沙池 5 座；

(3) 其它施工临时占地区：土地整治 0.26 公顷、撒播草籽 0.13 公顷、棕垫隔离 1200 平方米。

(4) 拆除塔基临时占地区：土地整治 0.09 公顷、撒播种草 0.09 公顷。

水土保持总投资 81.7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2.55 万元，植物措施费 1.84 万元，临时措施费 47.44 万元，独立费用 10.02 万元，基本预备费 3.8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019 万元。

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渣土挡护率达到 98%、表土保护率达到 9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林草覆盖率达到 53%。

### (三) 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现场查看复核，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测、监理等相关资料，经核实确定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

#### 1. 塔基及其施工临时占地区

(1)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680 立方米、土地整治 1.69 公顷、绿化回覆 680 立方米；

(2) 植物措施：撒播种草 0.89 公顷、灌草结合 0.09 公顷；

(3) 临时措施：防雨布覆盖 480 平方米、土袋拦挡 130 立方米、临时排水沟 48 米、泥浆沉淀池 6 座、密目网苫盖 3340 平方米。

## 2.施工临时道路占地区

(1)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2404 立方米、土地整治 1.56 公顷、绿化回覆 2404 立方米；

(2) 植物措施：撒播种草 0.38 公顷；

(3) 临时措施：土袋拦挡 126 立方米、临时排水沟 460 米、临时沉砂池 3 座、防雨布覆盖 530 平方米、密目网苫盖 1280 平方米、铺设钢板 3790 平方米。

## 3.其它施工临时占地区

(1)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13 公顷；

(2) 植物措施：撒播种草 0.05 公顷；

(3) 临时措施：临时措施 870 平方米。

## 4.拆除塔基临时占地区

(1)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08 公顷；

(2) 植物措施：撒播种草 0.08 公顷。

## (四)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3 年 7 月，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内江迎祥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初步设计》；2024 年 1 月 22 日，本项目取得《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关于内江迎祥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电建设〔2024〕

21号)。2024年1月~2025年9月，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陆续完成了本工程的施工图卷册。在主体设计中包含有水土保持相关内容。

#### **(五)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4年3月12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60190.00元。

#### **(六)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对于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可不提供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本工程属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规模很小，未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测工作，监测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通过巡查等方式进行调查监测。

#### **(七) 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2024年8月主体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后，及时组建了工程现场监理部(包含水土保持工程)，并根据《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2008)、《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25)等与水土保持有关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及文件要求，开展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监理结果表明，项目建设期间，在各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外观整齐、水土保持工程布局合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整体满足水土保持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工作人员查阅了工程相关资料，深入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量测，统计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数量，检查了工程质量，对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及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治效果进行了实地查看和调查，于2026年1月12日形成了《内江内江迎祥220kV变电站110kV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主要结论如下：

1.经核定，该项目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3.46公顷，其中永久占地0.33公顷，临时占地3.13公顷，工程防治责任范围较水保方案批复面积有所减少；主要是施工期间单个牵张场面积大幅减少，所有跨越均采用封网跨越，跨越场取消及新建施工道路长度减少，汽运道路路线优化占地面积大幅减少。

2.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土地整治工程、和临时防护工程，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3.46公顷。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维护。

3.建设期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62.85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60190.00元。

4.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

治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要求，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84%，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5.74%，表土保护率 96.77%，林草植被恢复率 98.66%，林草覆盖率为 42.49%，各项指标均达到方案设定目标值。

目前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合格，符合验收条件。

### **（九）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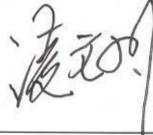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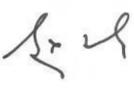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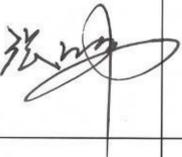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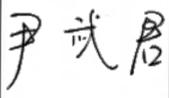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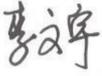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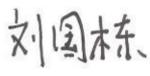
通过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和实地查看，验收组认为：内江内江迎祥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在项目建设中，认真贯彻落实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的治理，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各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责任已经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该工程建设期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已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十）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的管理，在运行期间，要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特别是植物措施若有损毁要及时采取措施恢复，确保水土保持效益长期发挥。

2.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以便随时备查。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 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内江供电公司	高 工		建设单位
成员	凌文州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 高		特邀专家
	赵 波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内江供电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张德伟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内江供电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周 鑫	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单位
	尹武君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方案编制 单位
	李文宇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刘东翔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 有限公司	高 工		设计单位
	刘国栋	内江星原电力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 四、相关附件

附件 1: 项目现场照片

### 现场照片

	
NA1 迹地恢复 (8 月)	NA1 迹地恢复 (12 月)
	
NA1 施工道路迹地恢复 (12 月)	NA2 及施工道路迹地恢复 (8 月)
	
NA2 迹地恢复 (12 月)	NA2 及施工道路迹地恢复 (12 月)



NA3 及施工道路迹地恢复 (12 月)



NA4 迹地恢复 (12 月)



NA5 及施工道路迹地恢复 (12 月)



NA6 迹地恢复 (12 月)



NA7 迹地恢复 (12 月)



NA8 迹地恢复 (12 月)



NB3 (左)、NA9 (右) 迹地恢复 (12月)



NB2 (左)、NA10 (右) 迹地恢复 (12月)



NB4 及道路迹地恢复 (12月)



NB5 及道路迹地恢复 (12月)



NB6 及道路迹地恢复 (12月)



NB7 及道路迹地恢复 (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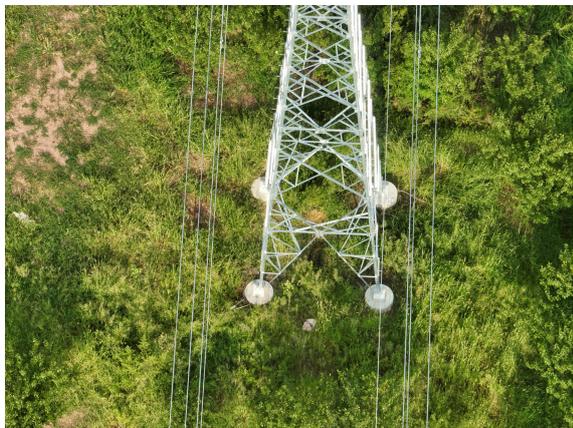
NB8 迹地恢复 (12月)



NB9 迹地恢复 (8月)



NB10 及道路迹地恢复 (8月)



NB11 迹地恢复 (8月)



NB11 道路迹地恢复 (8月)



NB12 迹地恢复 (12月)



NB13 迹地恢复 (12月)



NB14 迹地恢复 (8月)



NB15 迹地恢复 (8月)



NB16 迹地恢复 (12月)



NB17 迹地恢复 (12月)



NB18 迹地恢复 (12月)



NB19 迹地恢复 (12月)



NB20 迹地恢复 (12月)



NB21 迹地恢复 (12月)



NB22 施工道路迹地恢复 (12月)



NB22 迹地恢复 (12月)



NB23 施工道路迹地恢复 (12月)



NB23 迹地恢复（12月）



NB24 迹地恢复（8月）



NB24 迹地恢复（12月）



NB25 迹地恢复（12月）



NB26 迹地恢复（12月）



NB27 小号侧牵张场（5月）



NB27 小号侧牵张 (12月)



NB27 迹地恢复 (12月)



NB28 小号侧牵张场迹地恢复 (12月, 公园绿地)



NB28 迹地恢复 (12月)



NB29 塔基迹地恢复 (12月)



NB30 塔基迹地恢复 (12月)



NB31 塔基迹地恢复 (8月)



NB31 塔基迹地恢复 (12月)



NB31 施工道路迹地恢复 (12月)



NB32 塔基迹地恢复 (12月)



NB33 塔基迹地恢复 (6月)



NB33 塔基迹地恢复 (12月)



NB34 塔基迹地恢复（6月）



NB34 塔基迹地恢复（12月）



NB35 塔基迹地恢复（6月）



NB35 塔基迹地恢复（12月）



NB36 塔基及道路迹地恢复（6月）



NB36 塔基迹地恢复（12月）



NB36 道路迹地恢复 (12月)



NC1 及道路迹地恢复 (8月)



NC2 迹地恢复 (12月)



NC2 施工道路、牵张场迹地恢复 (12月)



塔基堆土苫盖



施工道路表土苫盖



临时苫盖



临时苫盖

附件 2: 《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江迎祥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套工程核准的批复》（内发改能源〔2022〕510 号）

# 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内发改能源〔2022〕510 号

---

## 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内江迎祥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 配套工程核准的批复

国网内江供电公司:

你司关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关于申请核准内江迎祥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配套工程的请示》（内电发展〔2022〕31号）及相关材料收悉。为满足隆昌市负荷发展需求、完善110千伏电网结构、增强区域供电质量及供电可靠性,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经研究,同意建设项目。现将项目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1 -

#### 一、项目名称

内江迎祥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配套工程（项目代码：2210-511000-04-01-656472）。

#### 二、项目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 三、建设地点

四川省内江隆昌市。

####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

完善徐家桥站110千伏间隔1个，完善望城坡站110千伏间隔1个；金鹅站至平安站110千伏线路 $\pi$ 入迎祥站，新建同塔双回架空线路 $2 \times 2.9$ 公里；金鹅、徐家桥站至望城坡站搭接，迎祥站至徐家桥、望城坡站110千伏线路工程，共新建同塔双回架空线路 $2 \times 2.11$ 公里，单回架空线路3.95公里。

####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3898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 六、建设工期

12个月。

#### 七、招标内容

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和本核准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 八、前置条件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批复项目的相关支持文件是社会风险评估。该项目已取得中共内江市委政法委出具的同意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备案的复函。

#### 九、其他事项

(一) 如需对本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二) 请项目单位根据本批复文件，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使用项目代码依法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并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三) 项目自本批复文件印发或者同意项目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1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项目在2年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自动失效。

附件：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2月2日



附件

## 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内江迎祥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套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施工	✓			✓	✓		
监理							✓
重要设备和材料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1. 本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单项合同估算价达不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以及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进行采购或参照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承包人。

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公告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上同时发布。招标人自愿的，也可同时在其他媒介发布。

3. 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确定。招标过程中报送各项备案材料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将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各一份报送我委）。

4. 评标标准应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除此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和细则。

5. 评标专家的确定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03〕13号）规定执行。

6. 招标代理机构应按《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逐项提供备案材料。

7.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等规定和本核准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应通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开标、评标、定标进行监督。

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2月2日



特刊

# 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进展		备注
	建设内容	投资规模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结合内江市实际，制定本方案。本方案旨在明确项目建设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

二、主要任务

（一）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力度。重点支持交通、水利、能源、市政、生态环保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供给能力。

（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发展，培育壮大实体经济。

（三）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提升城市品质。

（四）加强民生领域补短板。支持教育、医疗、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设施建设，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要素保障。加大财政投入，创新投融资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

（二）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政务服务效率，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三）加强项目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确保项目落地见效。

（四）强化督导考核。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定期开展项目督查，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2日印发

附件 3:《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关于内江迎祥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电建设〔2024〕21 号)

普通事项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文件

川电建设〔2024〕21 号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内江迎祥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关于呈批内江迎祥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内电基建〔2023〕24 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上述工程初步设计。现批复如下:

### 一、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方案内容

内江迎祥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包括 4 个单项工程:徐家桥 11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望城坡 110kV 变电站保护完善工程;金鹅—平安恢复、 $\pi$ 入迎祥 110kV 线路工程;金鹅、徐家桥—望城坡搭接,迎祥—徐家桥、望城坡 110kV 线路工程。

— 1 —

#### 1.徐家桥 11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

110kV 远期规划 4 线 2 变，按单母线分段接线规划。前期 2 线 2 变，为单母线分段接线。原至望城坡站的间隔本期改至迎祥站，更换该间隔内设备连接线，不新增断路器，更换导体选用截面 400mm<sup>2</sup>钢芯铝绞线。

徐家桥变本期利旧 110kV 线路保护 1 套，完善相关二次接线及防火封堵。

#### 2.望城坡 110kV 变电站保护完善工程

望城坡变本期利旧 110kV 线路保护 2 套，完善相关二次接线及防火封堵。

#### 3.金鹅—平安恢复、 $\pi$ 入迎祥 110kV 线路工程

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 2.8km，按同塔双回架设，导线采用 JL3/G1A-300/25 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

#### 4.金鹅、徐家桥—望城坡搭接，迎祥—徐家桥、望城坡 110kV 线路工程

新建架空线路 14.65km，其中，8.8km 按同塔双回新建，1.8km 利用原线路杆塔双回换线（采用增容导线），0.65km 按单回新建，0.65km 利用拟建杆塔挂线，0.85km 利用已建杆塔挂线（采用增容导线），1.9km 利用原线路杆塔单回换线（采用增容导线）。普通导线采用 JL3/G1A-300/25 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增容导线采用 JLY4X2/G4A（YZ）-185/30 应力转移型特强钢芯铝型线绞线。

新建同塔双回线路中的 2.4km 由四川隆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承担双回与单回投资差额部分。

## 二、概算投资

1.批复本工程动态总投资 3573 万元,控制在核准的动态总投资 3898 万元以内。其中,四川省电力公司出资 3334 万元,四川隆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新建单回 2.4km 改为双回 2.4km 产生的差额 239 万元。工程概算汇总表见附件,工程技术方案及概算投资详见评审意见。

2.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工程建设单位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批复开展工程建设。重大设计变更和签证费用应严格按《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办法》(2017 年版)规定报批。本工程应在竣工后 60 日内按《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结算管理办法》(2019 年版)完成竣工结算。

附件:内江迎祥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概算汇总表



(此件不公开发布,发至收文单位本部。未经公司许可,严禁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和发布,任何媒体或其他主体不得公布、转载,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 内江迎祥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概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设规模	静态投资			动态投资
			静态投资	其中：场地征用及清理费	单位投资（元/kVA、万元/km）	
<b>一</b>	<b>变电工程</b>		<b>78</b>			<b>79</b>
1	徐家桥 11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		57			58
2	望城坡 110kV 变电站保护完善工程		21			21
<b>二</b>	<b>线路工程(省公司出资)</b>		<b>3200</b>	<b>437</b>		<b>3255</b>
1	金鹤—平安恢复、π入迎祥 110kV 线路工程	双回路 2.8km	768	115	274	781
2	金鹤、徐家桥—望城坡搭接，迎祥—徐家桥、望城坡 110kV 线路工程		2432	322		2474
2.1	自建段	单回路 4.05km，双回路 8.2km	2098	300	171.27	2134
2.2	出资方案补差段	单回路 2.4km	334	22	139.17	340
<b>三</b>	<b>输变电工程省公司出资方案合计（一+二）</b>		<b>3278</b>	<b>437</b>		<b>3334</b>
<b>四</b>	<b>线路工程（实施方案）</b>		<b>3435</b>	<b>478</b>		<b>3494</b>

### 内江迎祥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概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设规模	静态投资			动态投资
			静态投资	其中：场地征用及清理费	单位投资（元/kVA、万元/km）	
1	金鹤—平安恢复、π入迎祥 110kV 线路工程	双回路 2.8km	768	115	274	781
2	金鹤、徐家桥—望城坡搭接，迎祥—徐家桥、望城坡 110kV 线路工程		2667	363		2713
2.1	自建段	单回路 4.05km，双回路 8.2km	2098	300	171.27	2134
2.2	实施方案补差段	双回路 2.4km	569	63	237.08	579
<b>五</b>	<b>政府补差部分（四-二）</b>		<b>235</b>	<b>41</b>		<b>239</b>
<b>六</b>	<b>输变电工程实施方案合计（一+四）</b>		<b>3513</b>	<b>478</b>		<b>3573</b>
	其中：可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稅額		321			

---

抄送：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办公室

2024年1月22日印发

---

附件 4: 水土保持承诺书--内水许可〔2024〕34 号

###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审批编号: 内水许可〔2024〕34号

项目名称	内江迎祥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
建设地点	隆昌市 (线路起点坐标: 东经 105°12'44.58", 北纬 29°22'55.75"; 终点坐标: 东经 105°14'49.47", 北纬 29°18'54.63")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官方网站 <a href="http://www.sc.sgcc.com.cn/html/main/col2749/2024-01/16/20240116130006211607485_1.html">http://www.sc.sgcc.com.cn/html/main/col2749/2024-01/16/20240116130006211607485_1.html</a>
	起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009064021453
	地址: 内江市东兴区太白路 190 号      电子邮箱: 无
	法人代表: 甘洪      联系电话: 0832-2283209
	授权经办人姓名: 肖贤      联系电话: 0832-2283238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 51102519880827865X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p>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生产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p> <p>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2月4日</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60190元。</p> <p>内江市水利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2月4日</p> 

备注：

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可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否则无效。
4. 本表一式三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一份。

附件 5: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中央  
财政部监制

票据代码: 00010224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009064021453  
 交款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票据号码: 5110015366  
 校验码: d78cd3  
 开票日期: 2024年3月12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60,190.00	¥60,190.00	电子税票号码: 351108240300003030 正税 主管税务所 (科、 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 江市东兴区税务局新江 税务分局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万零壹佰玖拾元整						(小写) ¥60,190.00
内江迎祥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 (章) 国家税务总局内江市东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复核人: \_\_\_\_\_  
 收款人: 张龄兮

